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擬議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其絕對酌情認為為了實施股份轉讓協議、在其項下或附屬於其之所有擬議交易及其他事宜或與上述各項有關而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項及事宜，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中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之任何條文，並執行或施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